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36

修正案号: 39-19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头等舱座椅马达系统电缆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Britax Rumbold的头等舱座椅的波音747,777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CAA AD 003-05-97
 - 2.Britax Rumbold Service Bulletin SBM13000-25-92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滑动踏板的运动而引起的电缆的损伤和磨损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在1997年12月1日以前,按Britax Rumbold Service Bulletin SBM13000-25-929的规定,完成对头等舱座椅马达系统的首次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损伤和磨损。以后,在完成Britax Rumbold改装CRR SE012(Service Bulletin SBM13000-25-911)之前,每间隔6个月重复进行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1